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970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孫宏譯

黃勇智

被告 李恩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壹萬參仟零玖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七點五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，最高連續收取九期為限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簽立玉山銀行貸款契約書第9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卷第12頁）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1月2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8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7年1月24日至114年1月24

01 日止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
02 則按原告3個月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6.43%計算；如遲延還
03 本或付息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
04 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
05 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至115年3月17日尚積欠61
06 萬3,009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
07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法律關係提起
08 本訴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09 三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10 述。

11 四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玉山銀行貸款
12 契約書、交易明細查詢、債權計算書（卷第11-25頁）為
13 憑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
14 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審酌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15 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
16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7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19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姚水文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24 書記官 吳華瑋